

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单位：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备案名称：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一期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

3. 服务名称：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服务

4. 项目概况：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一期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石家庄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电站备案，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能源备字〔2014〕87 号），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循环化工园区周家庄村北，京港澳高速以西，曹家庄以南，204 省道以东，电站中心坐标为北纬 37.25°，东经 114.17°。石家庄项目建设有一座 110kV 升压站，占地为 0.3904 公顷。

5. 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对石家庄项目升压站用地按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选址意见书，形成相关申请 PDF 文件及 2 份书面报批材料，所需服务内容包括：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申请表、申请报告、用地坐标、权属面积汇总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材料、协调市县自然

资源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等。

6. 服务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循环化工园区周家庄村

7. 采购预算: 38.5 万元

二、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营业执照;

2. 具有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1份河北省按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服务业绩;

3. 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日内取得石家庄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原件。

2. 技术要求: 需符合我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符合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手续的相关规定要求。

3. 服务要求: 服务单位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需通过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最终取得对应地块的建设用地预审预计与选址意见书。

4. 付款方式:

服务单位取得石家庄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关于石家庄项目升压站地块的建设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后,并向采购单位开具与付款金额对应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50%;

服务单位取得石家庄项目升压站地块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原件后,并向采购单位开具与付款金额对应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额的 50%。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搜集和购买费用、报告书编制费用、调查费用、会务费、人工费、专家评审费、勘测费、差旅费、办公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4. 报价文件资料需提供 1 份,包括:

(1) 确认函(附件 1)

(2) 报价单(附件 2)

(3) 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证明文件

(5) 合同业绩证明(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工作内容的合同关键页)

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其中第（1）、（2）条需按照附件格式要求打印并加盖公章，第（3）、（4）、（5）条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 报价单位资质需符合本公告报价单位资格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五、评标方式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中标。

2. 如出现相同最低报价，选择有效最低报价的报价单位中提供的所有合格业绩的数量最多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相同有效最低报价且合格业绩数量相同，则选择有效最低报价且合格业绩数量最多的报价单位中合格业绩合同总金额最大者为中标单位。

六、报价截止时间、形式

1.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3日09:00。

2. 报价形式：报价文件可采取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形式。

报价文件需按照附件3格式进行密封，并在第1条所示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材料送达到第3条所示邮寄地址。如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则报价无效。

3.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2楼15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倩倩 联系电话：17561726931

采购单位：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9日



附件 1

确认函

致：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服务询价采购公告，经仔细研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询价采购公告的所有要求。考虑到了潜在的所有风险，我方愿按公告中明确要求提供我方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报价已考虑了公告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我方保证能按照公告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优质高效地完成委托任务。
3. 我方保证做到公正、保密。
4. 我方承诺已考虑了公告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并为报价材料及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我方同意承担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附件 2

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
服务报价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总报价（元）
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对石家庄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域按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选址意见书，形成相关申请 PDF 文件及 2 份书面报批材料，所需服务内容包括：节约集约用地专章、申请表、申请报告、用地坐标、权属面积汇总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材料、协调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等。	

报价说明：

1.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内取得石家庄项目升压站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原件。

2. 本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38.5 万元，中标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含完成询价采购公告所要求的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石家庄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家庄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服务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名称：

报价单位地址：

2023 年 月 日

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